

臺南市北區五福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北區五福里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 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 年月日	性 別	出 生 地	推 薦 之 政 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陳印斌	44年11月17日	男	臺南市	無	高中畢業	一、臺南市消防局：義勇消防大隊，副分隊長幹事 二、和緯救助中隊中隊長 三、臺南市政府搜救車隊召集人 四、臺南市第十三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屆里長 五、現任：第一屆里長	一、杜絕治安死角，保障里民安全，推動鄰里巷弄監視系統更新，落實治安零死角。 二、關懷弱勢家庭，協助貧困者。 三、改善里內環境衛生，提昇里民生活品質。 四、加強機動巡邏，維護安全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含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；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- 原住民遷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選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選舉人選後，不得將選票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 -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

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-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-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 -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- 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-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 -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。
 -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五條	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第一百十一條	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
第九十六條	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第一百十二條	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首者，依刑法認定之規定處斷。
第九十七條	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第一百十三條	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、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、第九十九條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、第一百零九條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九十八條	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第一百十四條	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零五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第九十九條	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	第一百十五條	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第一百零一條	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	第一百十六條	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第一百零二條	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第一百十七條	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，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並宣告褫奪公權。
第一百零三條	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	第一百四十二條	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，並依法處理：
第一百零四條	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	第一百四十三條	一、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。 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。
第一百零五條	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 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	第一百四十五條	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。
第一百零六條	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	第一百四十六條	四、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、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。
第一百零七條	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，假借捐助名義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其不正利益，使該團體或機構之成員，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，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，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	第一百四十七條	五、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，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。
第一百零八條	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第一百四十八條	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，分區查察，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，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、告訴、自首，即時開始偵查，為必要之處理。
第一百零九條	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第一百四十九條	前項案件之偵查，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，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
第一百一十条	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	第一百五十條	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第一百一十一条	犯前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	第一百五十一條	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第一百一十二条	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首者，依刑法認定之規定處斷。	第一百五十二条	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第一百一十三条	犯本章之罪，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	第一百五十三条	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第一百一十四条	辦理選舉、罷免事務人員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	第一百五十四条	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第一百一十五条	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	第一百五十五条	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第一百一十六条	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首者，依刑法認定之規定處斷。	第一百五十六条	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第一百一十七条	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	第一百五十七条	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第一百一十八条	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首者，依刑法認定之規定處斷。	第一百五十八条	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第一百一十九条	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	第一百五十九条	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第一百二十条	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首者，依刑法認定之規定處斷。	第一百六十条	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第一百二十一条	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	第一百六十一条	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第一百二十二条	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首者，依刑法認定之規定處斷。	第一百六十十二条	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第一百二十三条	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	第一百六十十三条	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第一百二十四条	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首者，依刑法認定之規定處斷。	第一百六十十四条	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第一百二十五条	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	第一百六十十五条	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第一百二十六条	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首者，依刑法認定之規定處斷。	第一百六十十六条	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第一百二十七条	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	第一百六十十七条	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第一百二十八条	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首者，依刑法認定之規定處斷。	第一百六十十八条	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第一百二十九条	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	第一百六十十九条	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第一百三十条	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首者，依刑法認定之規定處斷。	第一百六十十条	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第一百三十一条	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	第一百六十一条	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第一百三十二条	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首者，依刑法認定之規定處斷。	第一百六十十二条	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第一百三十三条	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	第一百六十十三条	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第一百三十四条	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首者，依刑法認定之規定處斷。	第一百六十十四条	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
第一百三十五条	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	第一百六十十五条	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